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 工作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研習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雄鑑輔分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四)第 1112800373 號函 111 年度高雄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
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二）9:00-12:10。

(二)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三) 對象：高雄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合計 50 人。每校應至少指派 1 人
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作
為考量。

五、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1 年 8 月 21 日（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網頁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高雄鑑輔分區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
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
07-7172930#1634

六、注意事項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輔導區各校應至少
指派 1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入場。

(三) 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一週後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四)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

(五) 週一至週五本校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將車輛停至文化中心停車場或搭乘公共交通工
具與會。

(六) 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如:講師身體不適、地震、颱風&暴雨等)而導致研習需臨時
取消，故煩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收取 E-mail(您留於資訊網之電子信箱)，以了解
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之研習訊息。

(七)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 COVID-19）防疫，本次研習將實施以下防疫
措施，請大家多加配合。

(1).防疫期間進入會議室請配合體溫量測，噴灑酒精消毒手部，以及戴口罩。

(2).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七、課程時間安排

日 期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8/30 星期二	08:40-09:00	報到與開場	蔡明富主任
	09:00-10: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提報特教鑑定 之程序與注意事項(一)	許純蓓助理 莊筱珍助理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提報特教鑑定 之程序與注意事項(二) (含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許純蓓助理 莊筱珍助理

八、研習講師

(一) 許純蓓 助理

- 1.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
- 2.承辦業務：辦理教育部委託及補助計畫工作項目、協助輔導區特教業務行政聯繫

(二) 莊筱珍 助理

- 1.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
- 2.承辦業務：辦理教育部委託及補助計畫工作項目、協助輔導區特教業務行政聯繫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 提報鑑定工作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許純蓓 助理 莊筱珍 助理

1

講在前面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最長五年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馬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程度	中度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道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特種證明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08]					
公署附設醫療機構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共服務區域、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代表障礙、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字號：臺教學(特)字第1112003819號

證明書編號：1112003819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說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一、鑑定證明書係指記載之適用期限內有效。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適用期限	大專校院(含研究所)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原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特教類別	自閉症	四、考試適宜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考試適宜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五、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向原就讀學校查詢。
備註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111年

2

內容概述

CONTENTS

- 一 大專提報鑑定作業程序說明
-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1梯次)
提報鑑定辦理方式說明
- 三 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 四 提報鑑定相關疑問釋義
- 五 111學年度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 六 提報鑑定介面說明

3

大專提報鑑定 作業程序說明

4

(一) 鑑定作業程序

1. 提報時間：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2梯次辦理



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鑑定工作手冊P.15)

3.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流程(鑑定工作手冊P.34)

5

(二) 提報學校作業說明



備註說明：

- 書審結果為**初步研判**，但初審會議委員仍會抽查各校每一位學生的資料以做進一步確認(也就是同意研判者也有可能被抽問)，故請各校代表能有充分準備，或是增加出席說明的人員因應。
- 「**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應準備之相關資料：**建議應針對初審意見提出重要且具體**的佐證資料做為參考。
- 各校辦理函送各類清冊、新鑑定學生資料、撤銷提報等相關事宜，**皆須發函(公文)至分區**受理備查，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以掛號或宅急便方式另寄**。

10/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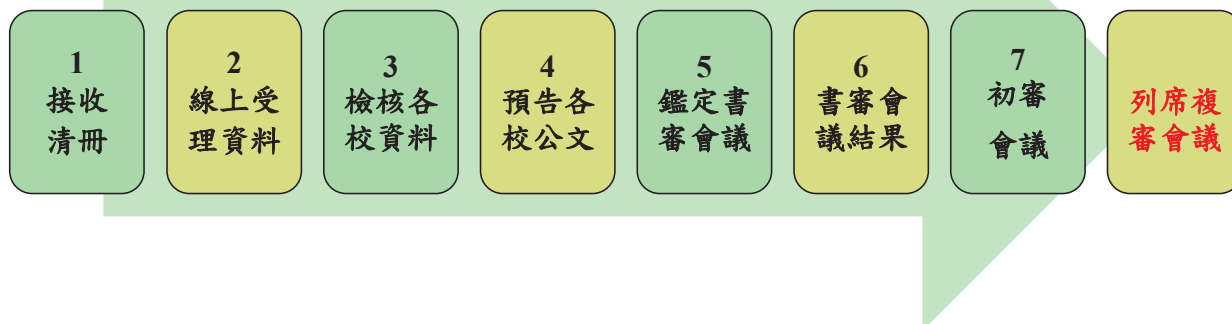
6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1/5)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分區學校標準化作業程序

(鑑定工作手冊P.19)

受理各校提報鑑定作業



7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2/5)

2. 研判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鑑定工作手冊P.27)

(1)請各鑑輔分區辦理初審會議時，務必提供研判原則等資訊給審查委員，以利分區研判之一致性。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18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8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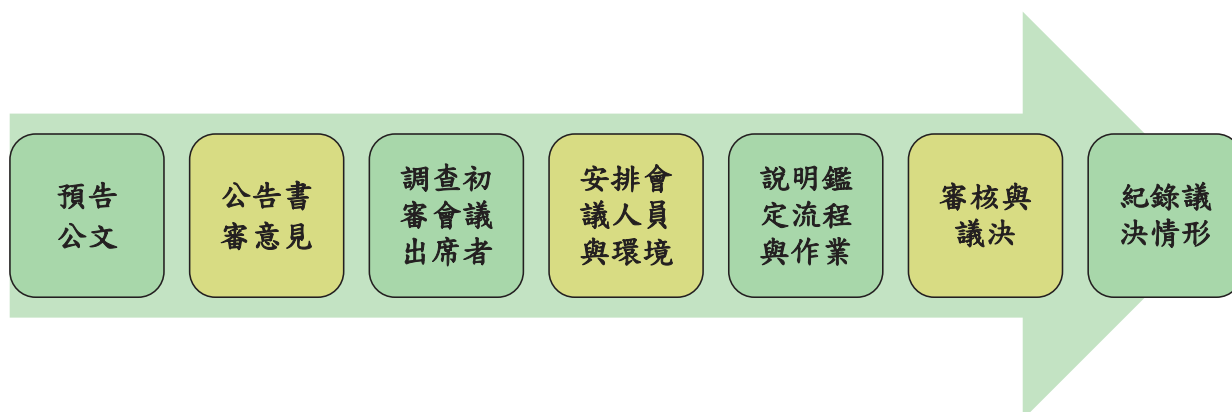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第5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第6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符合以下條件： 1. 1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療紀錄， 6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 。 2. 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適應(例如 缺席 紀錄達學期之1/3)。	

9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3/5)

2. 召開初審會議作業

當場不宣布結果。



10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4/5)

4. 鑑定證明開立原則

障礙情形	適用期限	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格式
障礙狀況穩定不易改變者	大專校院階段 (含研究所)	大專校院階段 (含研究所)
「身體病弱」、「情緒行為 障礙」及「其他障礙」且其 狀況有可能改變者	適用兩年	○年1月31日或 ○年7月31日
分區有另行加註意見需於下 學期或下學年重新提報者	適用期限 宜具時限性	○年1月31日或 ○年7月31日

*情緒行為障礙適用期限以2年內為原則，得視學生情況核定2-4年期限

5. 資料彙整：會議紀錄保存3年。

11

(三) 鑑定分區學校作業說明(5/5)

5. 陳述意見會議作業

學生對初審意見不服可提出陳述意見，分區針對該補件部分審理。



12

3. 書審結果公告

1. 同意初判
2. 不同意初判（建議更故障別）
3. 不同意初判（補件再審）
4. 不同意初判（到場說明）

書審公告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同意初判

✓同意初判

✓同意初判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同意初判

✓同意初判

⚠️不同意初判(學校已...

⚠️不同意初判

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 提報鑑定辦理方式說明

14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重要工作時程表 (鑑定工作手冊P.5)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111年 8/1-8/28	鑑定說明會	1.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	各校應派員(未參加過者優先)參與說明會以利辦理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111年 8/29-10/3	鑑定申請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依據103年12月8日大專鑑輔小組複審會議決議：各校提報資料至本部公告提報鑑定申請期限截止，應不予受理。
111年 10/4-10/17	資料檢核	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10/12)	1.10/4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資料日。 2.檢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之期限，並通知各校資料補件
111年 10/18-10/30	資料補件	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	
111年 10/31-11/13	初審會議 (11/7)	1.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	各校應視書面審查公告結果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111年 11/21-11/30	複審會議	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	

接下一頁

15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重要工作時程表 (鑑定工作手冊P.5)

時間	重點工作	工作流程	備註
111年 12/1-12/28	綜合評估報告公布與申請陳述意見	1.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應於文到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 3.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111年12/29- 112年1/10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審議各分區陳述意見並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112年 1/11-1/19	教育部鑑輔會	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112年 1/20-2/20	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申訴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於收到鑑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訴	
112年 3月	製發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收執	鑑輔會證明由總召寄至各分區，由各分區轉給各校。

16

(二) 提報鑑定對象說明

1.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
2. 最近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學生
3.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僅有國小鑑輔會證明者)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4. 鑑輔會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限或6個月內將到期的學生
各鑑輔分區將加強宣導學校端應於到期前提報鑑定。
5. 符合大專鑑定優化實施之六類障別學生(辦理方式請參考111學年度鑑定 優化實施作業說明簡報)

17

(三) 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 (1/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辦法 第二十二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18

(三) 鑑定檢附資料的依據 (2/2)：已有身分及新鑑定學生的定義

已有身分者

- 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以學制階段為採認標準進行鑑定評估。(期限內或超過一年內者)

新鑑定學生

- 未持有上述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 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未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 放棄生再提報
- 被判定為疑似生

19

梯次: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

進度: 查書 顯示時程 這裡找學生... 顯示條件: 全部

審查 通知學校 設定受理狀態 備註 全區批次議決 下載表單 重新整理

☐	學校	姓名	序號	特教類別	特教身分	申請類別	初判類別	文件上傳
☐	正修科技...		11000355	學習障礙	特教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樹德科技...		11000352		非特生	視覺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雄市立...		11000342		新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義守大學		11000340		新鑑定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國立高雄...		11000339	身體病弱	特教生	身體病弱	不符資格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38	學習障礙	特教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37	智能障礙	特教生	智能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36	自閉症	特教生	自閉症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34	學習障礙	特教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樹德科技...		11000333		申請放棄特教生身分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20	學習障礙	特教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305	視覺障礙	特教生	視覺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296	視覺障礙	特教生	視覺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文藻外語...		11000290	腦性麻痺	特教生	腦性麻痺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國立高雄...		11000288		疑似生	肢體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國立高雄...		11000267		新鑑定	自閉症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262		非特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	高苑科技...		11000254	學習障礙	特教生	學習障礙	同申請書	✓1項文件皆已上傳!

20

特教身分	說明	檢附文件-身分判定(工作手冊P.63)
1.特教生	前一次鑑定通過的學生，目前鑑定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視為「已有身分者」
2.新鑑定	首次提報鑑定的學生	視為「新鑑定學生」
3.疑似生	前一次鑑定判為疑似生的學生	視為「新鑑定學生」 →距離上次被判疑似生， 超過 一年者，身分改為「非特生」，提報一樣視為「新鑑定學生」
4-1.非特生	前一次鑑定不通過的學生	視為「新鑑定學生」
4-2.非特生(逾期)	→效期到高中(不管是否有壓日期)，大一提報時仍視為「已有身分者」 →效期到大一，如大一時休學，復學後仍為大一，仍視為「已有身分者」	1. 鑑定證明已過期，一年內者，提報時仍視為「已有身分者」 2. 鑑定證明已過期， 超過 一年者，提報則視為「新鑑定學生」 *此類學生SEN上目前僅顯示「非特生」。
5.申請放棄特教生身分	曾經有特教生身分，後放棄身分	視為「新鑑定學生」

21

(四) 已有身分者檢附之資料(1/2)

各類 必 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P16 NEW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20歲或視需要，請家長於意願書簽章)	- 請確實獲得學生(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1/10/3/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 凡於分區書審前(111/10/30/23點59分)可檢附撤件申請書，若進入書審階段則不能撤件。	學生
 p1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22

(四) 門診資料

身分證號：A29999****
資料申請日期：105/02/26
資料起迄期間：104/02/01 ~ 105/02/24

23

有
意

1. 學生姓名、意願表向
2. 本人簽名（已滿20歲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未滿20歲者）
3. 簽署日期
4. 承辦人與單位主管核章

未滿20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說明

依特教法第17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針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25

(五)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必檢附**資料

各類必檢附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由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填寫鑑定申請書(學生若未滿20歲或視需要，請家長於意願書簽章)	- 請確實獲得學生(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上傳有效2頁鑑定申請書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1/10/3/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之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學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須清楚、具體描述評估之學生現況能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與初步研判	- 請確實填寫學生現況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之撰寫應包含 A. 學生身心狀況如何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B.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支持服務予以協助？	學校
鑑定摘要表	依各障別繳交其鑑定摘要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鑑定工作手冊P.27)	學校

P40-56

※各類疑似生檢附資料請參考：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鑑定工作手冊P.35)

26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 (鑑定工作手冊P.27)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 障礙 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18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27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 (鑑定工作手冊P.35)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

110.08.05 修正

條次	類別	鑑定定義	鑑定基準	必繳證件(請參見備註)	各類別繳交資料
第三條	智能障礙	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1. 鑑定申請書(註1) 2. 綜合評估報告(註2) 3. 6個月內(註3)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註4)6個月內經醫院(註5)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 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 1年內 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須附2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 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2.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 3. 新鑑定疑似「智能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2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鑑定工作手冊P.63)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111.08.03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說明： 一、「進行優化流程者」：六類障別(智能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學生本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 「已有身分者」：學生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 「新鑑定學生」：1.未持有上述證明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欲申請新障礙類別(無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技、五專學制國中(含)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二、檢附文件說明：【★】為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												
提報類組	心智障礙類						生理障礙類					
障別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檢附文件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	★	★	★			★		★	
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前二階段須為同一障別)			★前二	★前二	★前一	★前一			★前一		★前一※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新鑑定學生疑似鑑定摘要表	✓	✓	✓	✓	✓	✓	✓	✓	✓	✓	✓	✓
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學習障礙者、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2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1年內(含視力值及視野)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	◎擇一檢附	◎擇一檢附
2年內病歷摘要表						免附				◎1年內		

29

(五)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1/2)

◆醫療資料：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摘要/心理衡鑑報告/病歷報告書

提報類別

必檢附資料(資料由學生提供)

心智障礙類

111年4月至111年10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請特別注意發展性障礙者之過往鑑定史)

生理障礙類

111年4月至111年10月(含)以後經醫院(註1)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多重障礙

應包含哪些障礙及各障礙的情形。若障礙中包含智能障礙，須說明；未含智能障礙則以影響最大障礙說明

註1：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為原則。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新制身心障礙專區：<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

30

(五)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共同檢附資料(2/2)

◆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項目	說明(資料由學校提供)
醫療史	診斷史、服藥紀錄及歷程等
發展史	各階段發展歷程(疑似學障、情障、自閉症須含學習困難及處理方式、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及活動(自閉症)等方面)
教育史	曾接受過之特教服務(直接、間接)等(無則免附)
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	111年4月至111年10月間之相關輔導、晤談或諮商紀錄(含個案會議紀錄、情緒行為問題解決策略(疑似情障)等 ※各校提供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紀錄應包含校內一般學生事務輔導(即是否經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及成效等資訊)、校內施測或晤談輔導紀錄宜包含基本資訊： ① 測驗評量：施測日期、施測者核章、填寫者、紀錄本封面、結果頁及分析頁掃描檔。 ② 輔導紀錄：諮商中心晤談紀錄或資源教室個案輔導紀錄含日期、晤談者(職稱或核章)、主述問題、建議方式、後續追蹤、是否已結案等資訊。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無則免附)

31

(六)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1/2)

心智障礙類: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或第三版分數(情障免附)
(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智能障礙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請學校自行購置) 及18歲前智力低下適應欠佳證明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情緒障礙	相關紀錄如 - 心理適應(人格、篩檢疾病量表-若心理衡鑑報告有人格、篩選疾病量表紀錄，請學校端除上傳心理衡鑑報告外，亦在人格、篩選疾病量表項目上傳資料) - 學業適應(如成績考核、性向測驗等) - 生活適應(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	學校
學習障礙	-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需檢附高中職成績單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非正式評量資料如短文寫作等	學生
自閉症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對程度較重之自閉症不敏感) - 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評量	由學校提供學生表格

• 乃指「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摘要表」內含之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及貝克量表等，建議可由學校視學生情形選擇自行施測。

32

(六) 新鑑定學生檢附之資料—各類需檢附資料 (2/2)

生理障礙類		
提報類別	需檢附資料	資料來源
視覺障礙	-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上述擇一檢附)	學校
聽覺障礙	聽力圖 (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學生
語言障礙	語言評估報告	學生
肢體障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動作功能評估表	由學校提供 學生表格
腦性麻痺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動作功能評估表 或 參考物理/職能治療師評估報告	

*自109學年度起，提報障礙別為「視覺障礙」之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需檢附：

- 1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含視力值及視野)，免附2年內病歷摘要表
-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 (擇一檢附)

33

表單填寫-動作功能評估表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

107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填表說明
108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表

評估日期: 110年10月17日 評估醫師/治療師簽章: 廖永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主要診斷	障礙類別
目前使用輔具	
學生主訴	
相關病史	
☐ 視力缺損	☐ 聽力缺損
☐ 長短腳	☐ 關節炎
☐ 心臟疾病	☐ 氣喘
☐ 選擇性脊髓神經切除	☐ 關節脫臼
☐ 骨折創傷	☐ 骨質疏鬆
☐ 其他	
動作功能評估表	
若有下列障礙情形，請在 ☐ 打勾	
一、活動能力	
維持身體姿勢	
☐ 坐姿 ☐ 站姿 ☐ 蹲姿	
改變身體姿勢	
☐ 躺↔坐 ☐ 坐↔站	
移位能力: ☐ 坐姿下移位 ☐ 床上移位	
☐ 舉起或攜帶物品移動能力	
☐ 手部精細動作	
☐ 手及手臂的運用	
☐ 書寫能力	
二、移動能力	
☐ 行走	
其他活動: ☐ 上下樓梯 ☐ 跑步 ☐ 跳躍	

他是誰?

由評估醫師或
治療師填寫，
或由學校聘請
之物理/職能治
療師填寫，並
應有評估人員
核章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

107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動作功能評估表填表說明
108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表

評估日期: 110年10月17日 評估醫師/治療師簽章: 廖永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主要診斷	障礙類別
目前使用輔具	
學生主訴	
相關病史	
☐ 視力缺損	☐ 聽力缺損
☐ 長短腳	☐ 關節炎
☐ 心臟疾病	☐ 氣喘
☐ 選擇性脊髓神經切除	☐ 關節脫臼
☐ 骨折創傷	☐ 骨質疏鬆
☐ 其他	
動作功能評估表	
若有下列障礙情形，請在 ☐ 打勾	
一、活動能力	
維持身體姿勢	
☐ 坐姿 ☐ 站姿 ☐ 蹲姿	
改變身體姿勢	
☐ 躺↔坐 ☐ 坐↔站	
移位能力: ☐ 坐姿下移位 ☐ 床上移位	
☐ 舉起或攜帶物品移動能力	
☐ 手部精細動作	
☐ 手及手臂的運用	
☐ 書寫能力	
二、移動能力	
☐ 行走	
其他活動: ☐ 上下樓梯 ☐ 跑步 ☐ 跳躍	

34

(七) 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期間因應措施

- 依據110年11月19日大專鑑輔分區會議及110年11月30日大專鑑輔小組複審會議決議：「於防疫三級警戒期間，可寬限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測驗為最近一次或三年內之資料」。

35

(九) 已有身分及新鑑定學生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 身體病弱、肢體障礙者倘具學習上的特殊需求經綜合研判得列提報特教生，惟若僅有暫時**適應體育**需求，但無其他特教需求者，應再審慎評估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 一切回歸學生在學習環境是否有特殊需求。
- 大專校院的其他支持系統
 - ◆ 如前所述，大專校院對有適應體育需求者僅需提出醫生證明即可，不需身心障礙證明；如心理輔導生活關懷，有導師及學輔中心、健康中心；如須課業輔導，各校教務處也有補救教學系統，以上均不需身心障礙證明即可取得，故應將寶貴的特教育資源留給真正需要特殊教育老師服務的特殊需求學生。

36

(十) 先天性心臟病在高中職階段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但在大專校院階段就無法再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事」釋疑(1/2)

●就法規上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定義

特殊教育法-法條原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具學習特殊需求」強調在教育階段學校環境中之學習需求。因此本法所指稱對象和衛福部所服務之對象不同，因此兩者之鑑定方式標準是不同的。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各級主管機關（例如國教署、學特司、縣市教育局）必須設立鑑輔會，而依據本法規定，各主管機關在不違背母法之下有權另訂鑑定安置事宜之細節，因此各縣市教育局可自行規定細節。如對學習障礙之定義，「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智力正常」，在此標準之下，台北市將智力定義在85--115，宜蘭縣定義80以上均不違法。因此若國教署和學特司鑑定細節不同是可能的。

37

(十) 先天性心臟病在高中職階段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但在大專校院階段就無法再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事」釋疑(2/2)

●就法規上對**身體病弱**之定義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法條原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1. 「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在此標準下，除醫生證明還須學校輔導紀錄證明其長期請假、有些學習活動無法參加需要特教教師協助（才符合有學習特殊需求）。 2. 其中對於學習活動在大專校院和高中職以下最大不同在於體育課，因為高中職以下為全班一起上體育課，教師可能須為少數學生做特別調整；但在大專校院只有前兩年有體育課且是自由選修，學生如有醫生證明（如扭傷腳）即可申請適應體育毋須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3.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表示鑑定會議上一定要有醫師在場，判讀其病歷摘要表後進行專業判斷。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本條文仍強調所有鑑定回歸學生的教育需求，具體而言，特教老師須為其提供何種服務？特教教師能為其提供何種特教服務？

38



(十二) 提報須知與注意事項-再叮嚀!!!

- 凡於學校提報截止時間前(111/10/3/23點59分)無檢附有效鑑定意願書，自動由系統「不予受理」該筆提報申請。
- 於分區書審前(111/10/3/23點59分)可檢附撤件申請書，若進入書審階段則不能撤件。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工作手冊P.15)
-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流程 (工作手冊P.34)
- 大專校院新鑑定學生鑑定基準及繳交資料參考 (工作手冊P.35)
- 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 (工作手冊P.63)



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一) 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1/2)

(鑑定工作手冊P.65)

1. 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學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欲撤銷提報，請依下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填具：
「撤銷鑑定提報切結書」或
「撤銷陳述意見提報切結書」(鑑定工作手冊P.66-67)。
2. 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期間，待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學校端將通知最終結果。
3. 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已無法撤銷提報，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請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1



(一) 撤銷提報作業規定說明(2/2)

(鑑定工作手冊P.65)

作法/期間 項目	直接撤銷提報 (提報期間內)	須檢附填切結書後撤銷 (提報期間過後)	無法撤銷提報 (進入審查階段)
<u>鑑定提報</u>	分區收件前 111/10/3(含)前	分區收件後 至分區初審會議前 111/10/4-10/30(含)前	分區初審會議後 111/10/31後
<u>陳述意見</u>	收到初步鑑定結果 2週內 以教育部公告時間 為主	申請表已送至分區後， 至分區審查會議時間前	分區審查會議後， 以各分區審查會議 時間為主

※各收件截止日期皆以當學期各分區公告之時程為主。

42

(二) 接受鑑定結果與鑑定簽領清冊注意事項(1/2)

1. 請先確認通報網上鑑定結果學生與提報學生是否一致。
2. 非特殊教育學生由學校接收後自動異動於特教通報網。
3. 各校於教育部公告後七日內收執各區所送之鑑定證明，應於六週內依據大專校院鑑定證明發放情形處理方式(鑑定工作手冊P.83)核發給學生；核發作業期限屆滿後，鑑定證明簽領清冊正本留校備查，通知未領取之鑑定證明應繳回各分區，由總召彙整後報部銷毀。
4. 簽領期間應宣導學生妥善保管，以免遺失（建議資教保留鑑定證明影本讓學生可以拿去申請用）

43

(二) 接受鑑定結果與鑑定簽領清冊注意事項(2/2)

109-1鑑定證明書簽領狀況調查 (3/31前回覆)

各位輔導員大家好，（副本筱珍）

本中心於2/22發公文並掛號寄出109-1大專特教鑑定之簽領清冊及鑑定證明書，收到請於一週內Email或電話回覆收件情形。

請於六週內（3/31日前）完成簽領作業，並回覆：

1. 109-1通過___位特殊教育學生， ___位簽領
2. 109-1 ___位未簽領，將掛號寄回本中心

敬祝 平安順心

純蓓敬上

44

(三) 陳述意見程序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函公告時程辦理，陳述意見須檢附陳述意見書(鑑定工作手冊P.70)及發函至鑑輔分區。
(針對問題重點回答)
2. 除上述程序外，各校須在通報網上提出陳述意見之操作，完成線上作業，各鑑輔分區始能於通報網上獲得資訊，經陳述意見會議後更正鑑定審議情形。

45

(四)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重要宣導



46

四

鑑定相關疑問釋義

47

(一) 未持有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提報鑑定注意事項

1. 有關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各級主管機關不發給鑑定證明，相關規定如說明。
2. 依據本部102年5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074034號函規定，旨揭學生未具我國國籍，除提供輔導服務及輔具外，不得享有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他權益。
3. 特殊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又鑑定證明書係屬實質之行政處分，是以本部鑑輔會應以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鑑定證明書之核發對象。惟為顧及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學生，仍可受理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申請，其綜合評估報告備存於本部特教通報網，一者供學生就讀學校得以參考後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二者俟其循法規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後透過就讀學校函請本部核發鑑定證明書。（103-1教育部鑑輔會決議）
4. 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經鑑定通過之學生由學校提供輔導服務及輔具措施；無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參加身障升學管道或加分等，資源教室仍有補助經費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48

(二) 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2)

-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可不限於鑑定時程期間，由教育部學特司受理與審核，每學期放棄統計人數與障別將於上下學期鑑輔會業務報告說明。

SEN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搜尋...

主功能 ④ 放棄特教生身分

學期: 109 上學期 申請作業 取消申請 修改 重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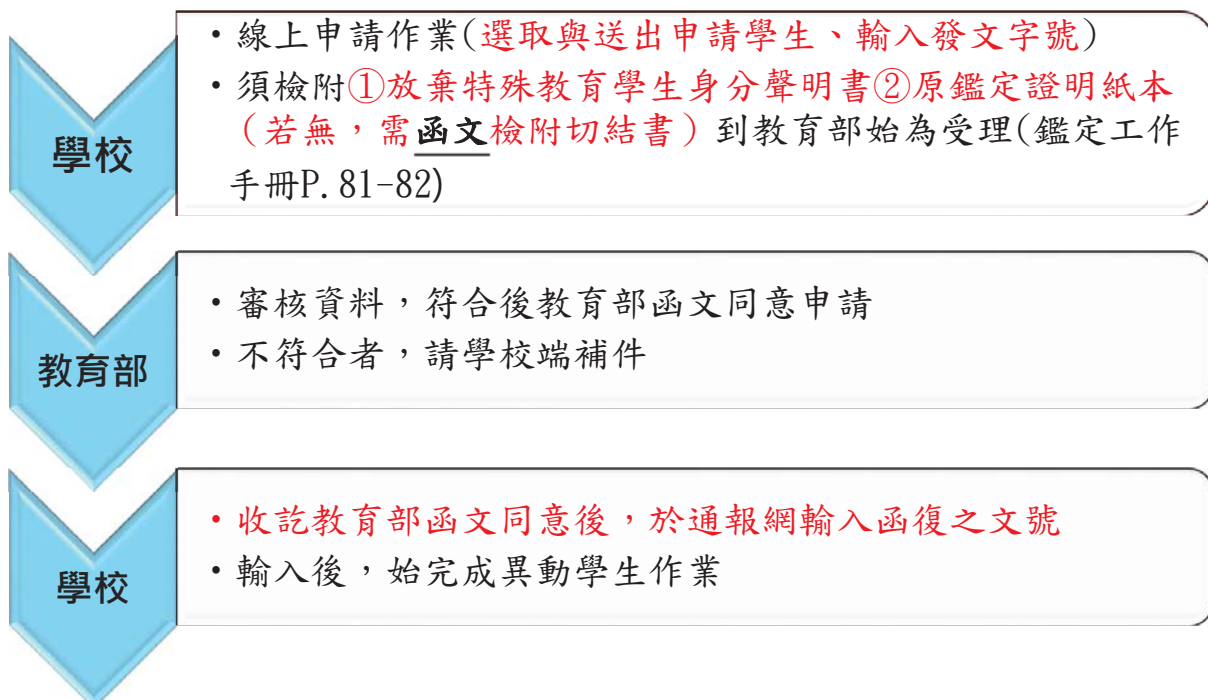
姓名	特教...	等級	教育...	學制	學制二	科系
沒有任何紀錄...						

最新消息

- 學校基本資料管理
- 學務管理
- 學生資料維護
- 科系修業年限
- 批次年級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 放棄特教生身分**

49

(二) 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流程 (2/2)



50

(三) 申訴方式與流程 (1/2)

申訴方式

1. 各校應於文到7日內通知學生(法定監護人/代理人)，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申訴(承辦人：02-77367890)。(教育部107年8月24日公告)
2.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提起申訴，請就讀學校協助申訴學生填列申訴書(如附件)並檢整相關佐證資料後行文到部，俾利節約申訴學生之行政文書往返期間。
3.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4. 申訴書內容請學校填寫(若學校為申訴人的話)，或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填寫(若申訴人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的話)。
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鑑定工作手冊P.71-72)
6. 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於第一次綜合評估報告公告時，即可向分區提出陳述意見，以減少申訴作業與時間。

51

(三) 申訴方式與流程 (2/2)

申訴流程

1. 請學校協助申訴人(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彙整申訴書內容，以公文方式檢附申訴書函送教育部(學特司)。
2. 教育部受理檢視附件並視需要請學校補件。
3. 教育部函請分區學校擬撰答辯意見。
4. 教育部召開申評會，通知學校與所涉分區到場補充說明。
5. 評議結果如撤銷原鑑定結果，將正式函請所涉鑑定分區再評估。
6. 再評估結果併下一梯次提報鑑定程序報教育部鑑輔會審查後生效。

52



(四) 非特生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之畢業轉銜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2日「103年度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決議，未在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者，不需辦理轉銜服務通報。

53



(五)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換發、補發及繳銷作業 (鑑定工作手冊P.76-80)

1. 申請務必備文到部(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學(四)字第1030072155號函辦理)。
2. 若已於大專校院階段領取教育部鑑輔會證明，欲放棄身分者，請以公文函送教育部及通報網線上操作辦理繳銷。
3. 公文格式與內容參考：
主旨：檢送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補發(換發或繳銷)申請書
說明：依照109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書如附件。
4. 公文注意事項：
(1) 公文上不要出現學生姓名
(2) 請將申請書另外彌封當公文附件(不用密件發文)
(3) 應循正式公文程序發文(請勿以電子送文，請勿直接寄送學務特教司特教科)
5. 承辦人：02-77367890 鄭浩宇專員

54

(六)高中職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補發作業重要宣導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向學生高中職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地區	單位	備註
國教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將申請表件紙本（須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及公文以掛號方式函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相關檔案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證明書/補換發作業相關檔案辦理： https://icsd.aide.gov.tw/home?cid=50
臺北市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向國教署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申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55

(七)衛生福利部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宣導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樣式

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此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此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1. 依據110年4月12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453號函。
2. 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56

(八)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學特司)之申請

自105學年度(含)起，應出具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申請獎補助學金(鑑定工作手冊P.101-10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連筠
電話：(02)7736-7853
電子信箱：ychih@mail.moe.gov.tw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說明會議程、學校說明會簡報
(A09000000E_1112803111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803111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召開「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學校說明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已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本辦法修正後自111年8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獎補助金申請基準、類別、金額、本部補助比率等。
- 二、配合修正後之獎補助金申請金額調增，規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金人數，明定各校申請名額。另，如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並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111學年度入學者須於111年8月1日前)。
- 三、為避免以現行規定受領獎補助金學生權利受影響，爰明定110學年度以前(包括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57

(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教司及技職司)申請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 申請對象：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需持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始得申請。
3. 持有效之高中職端鑑輔會證明及大專校院端鑑輔會證明皆可申請，若鑑定適用期限已過期需重新鑑定，才可申請。
4.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095449號函說明五：「...未收受鑑定證明書前，各校得依特殊通報網(<https://www.sen.edu.tw/>)所載鑑定結果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各校可列印特教通報網鑑定結果畫面，提供給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58

(十)鑑定證明已過期之處理方式

1. 提報鑑定：依「已有身分者」檢附所需資料進行提報。
2. 系統判定：SEN系統會將過期之「特教生」改為「非特生」，並於每年2/1或8/1進行移除，如適用期限至1/31，隔日2/1將列為非特生，半年後8/1進行移除。同理若適用期限為7/31，則8/1為非特生、隔年2/1移除。
3. 列為上述非特生及移除前的時間，將寄信通知學校。



大學使用者好，
謹通知您，貴校**特教生**鑑定適用期限情形。
以下為**已逾適用期限**，系統已自動將以下學生設定為**非特生**：

學制	科系/年級	學生	鑑定適用期限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年級		2022/01/31

59

(十一)再次提報鑑定者注意事項

- 以下身分須以**新鑑定身分**繳交完整資料：

- ◆ 放棄身分再提報者
- ◆ 前次判為疑似生
- ◆ 前次判為非特生
- ◆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超過一年者

全 繳

- 以下身分須**已有身分者**繳交部分資料：

- ◆ 特教生鑑定證明逾期未超過一年者
- ◆ 特教生鑑定證明**期限內**

部分繳

60

五

111學年度 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61

（一）111學年度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1 大專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2 大專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3 大專鑑定優化實施檢附資料

4 問題與討論

62

(一)大專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依據111年8月2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828號函辦理



專業量能運用於實務現場

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鑑定工作，每年鑑定人數眾多，致中心同仁耗費大量時間處理



鑑定通過率均逾九成

考量情障、病弱及其他障礙以外之障礙類別於高中以後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幾乎較少變化或好轉



免實施相關測驗評量

參考109-2數據，以非特生比率低於3%為基準，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自閉症等六類直接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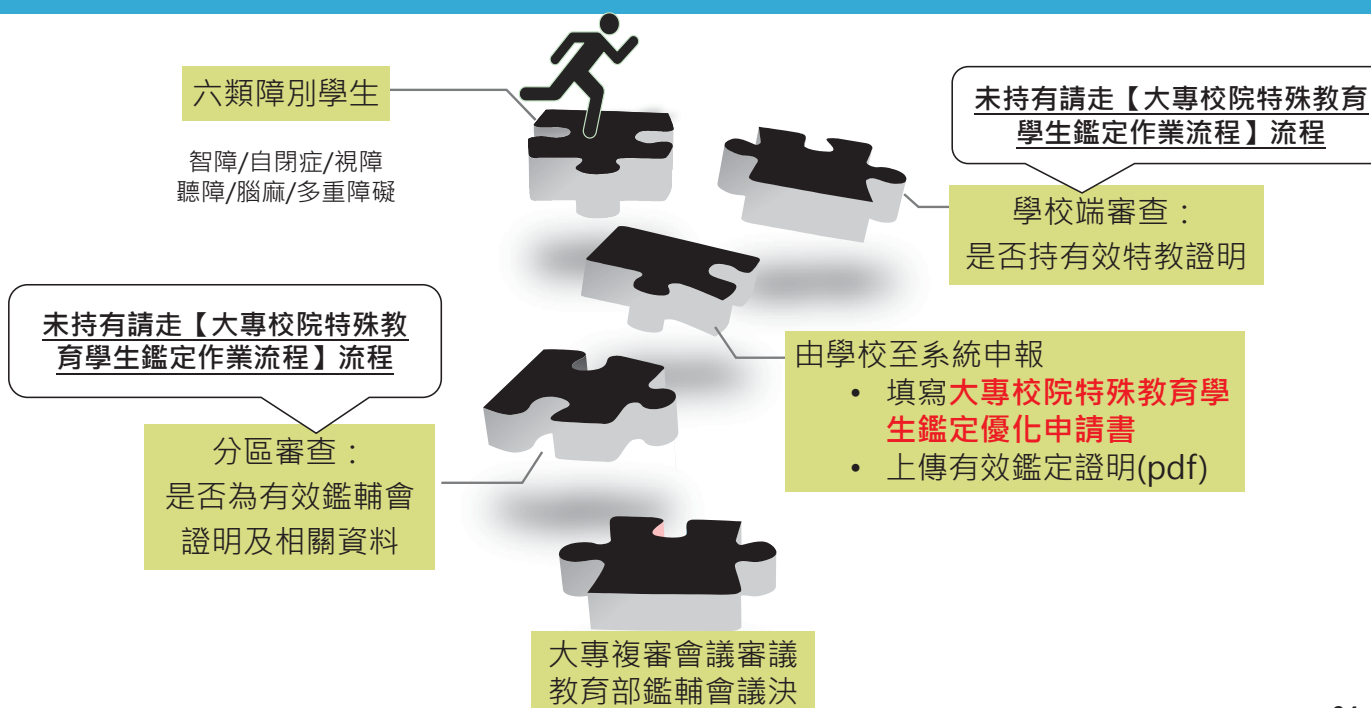


學校減少檢附資料，分區直接查核

學校減少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分區可以過去鑑輔會身分直接判定

63

(二)大專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1/2)



64

(二)大專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2/2)

系統可查詢近兩次教育階段之特教障礙鑑定結果。

適用對象	六類障別學生	持有有效證明	符合條件
● 111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定證明期限112/1/31到期者優先) ● 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自閉症： <u>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皆為同一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u>	✓ 有任一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自閉症		
	視覺障礙	前一階段有效鑑定證明者	✓ 校內初判：維持原障礙類別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前一階段有效鑑定證明者 ※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礙之鑑輔會證明	
	多重障礙		

65

重要提醒 1：六類障別鑑定證明適用期限

- 進行優化的六類障別學生，鑑輔會證明適用期限統一開至「大專校院含研究所」。
- 原持有適用期限為「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鑑輔會證明，建議免立即進行鑑定優化，可適用至畢業。

66



重要提醒 2：多重障別未能進入優化程序的注意事項

- 若多重障礙中包含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之一，不能進入優化程序，應循【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提報鑑定。

67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六類障別優化換證檢附資料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02

上傳前一（或二）階段有效之鑑定證明(pdf)

68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11/8/3 111 學年度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區)通過

01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 學校		提報 分區	_____ 鑑輔分區	申請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監護 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 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系級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	--------------------	--	--	--	--	--	--	--	--	--	--	--	--

69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2)

01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2. 領有鑄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 5. 未經鑑定					
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____、____)					

70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01

當個案條件符合，在「申請書」中可勾選「申請優化」（如下圖）。若申請優化時，系統將自動勾選該生目前障別，且不得變更障別。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校端操作手冊P. 16

71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01

如下圖所示，當個案「申請優化」，提報列表中將顯示是否優化。

特教類別	提報時特...	優化	檢核表	鑑定申請/意願書
多重障礙	特教生	✓	▲2項未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特教生(以...	✓	✓皆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新鑑定		✓皆完成	填寫(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2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自閉症	特教生(以...		✓皆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智能障礙	特教生	✓	▲4項未完成	填寫(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視覺障礙	特教生(以...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校端操作手冊P. 16

72

(三)大專鑑定優化換證檢附資料- 上傳前一或前二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

02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向學生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93 年 8 月 22 日		
特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類別	無
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以下空白)		
核准文號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0999220 號		
核發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國中一年級下學期，重新鑑定		
核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本證明書遺失，得申請補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發：
(一) 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
(二) 更正欄位內容。
(三) 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二、持有人特教類別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變更類別列註，或重新鑑定日期，本證明書作廢。
三、如發現本證明書所登記之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有誤，請逕向身分證明文件原發給學校，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更正換發。
四、如對本證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據核准文號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
電話：02-29603456 轉特殊教育科

市長 朱立倫

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

學生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特教類別 身體病弱
 發證原因 103年度第3次鑑定會議通過
 適用階段 適用至大學校院階段一年級結束(7月31日)
 考場需求
 鑑定單位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破損或遺失證明書，得由原發給機關、家長或持證人向原發給機關申請換發。
 二、申請鑑定或換發證明書時，應繳驗最近二寸半身彩色照片二張。
 三、本鑑定證明書如有疑義，請逕向原發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
 諮詢專線：電話：(07) 3995678 分機 3077。

局長 鄭新輝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73

(六)高國中小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補發作業重要宣導

-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向學生高中職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地區	單位	備註
國教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將申請表件紙本(須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及公文以掛號方式函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相關檔案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證明書/補換發作業相關檔案辦理： https://icsd.aide.gov.tw/home?cid=50
臺北市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向國教署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申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若學生需要申請國中或國小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向學生國中或國小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教科

74

(三)大專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上傳前一或前二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系統端

請依規定，上傳個案之前一、前二階段鑑輔會證明，以茲佐證。

02

其他佐證資料(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優化申請所需前一階段鑑輔會證明(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優化申請所需前二階段鑑輔會證明(自閉症/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含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依據綜合評估意見檢附)

將檔案拖到這裡直接上傳，或點一下這裡挑檔案...

按這裡選檔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校端操作手冊P.17

75

重要提醒3：六類障別免立即進入鑑定優化程序者

- 若不符合所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或無法備齊前一或前二階段鑑輔會證明，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 續上，無須再繳交「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評估報告」，但需依規定補上相關資料，以供綜合評估研判。
- 學校端需與清楚告知欲申請鑑定優化流程者，若不符資格或無法備齊所需證明，可能風險（如資料不足以評判）。
- 若於當梯次無法檢附完整資料，建議請重新評估並於下梯次提報鑑定。

76

六

提報鑑定介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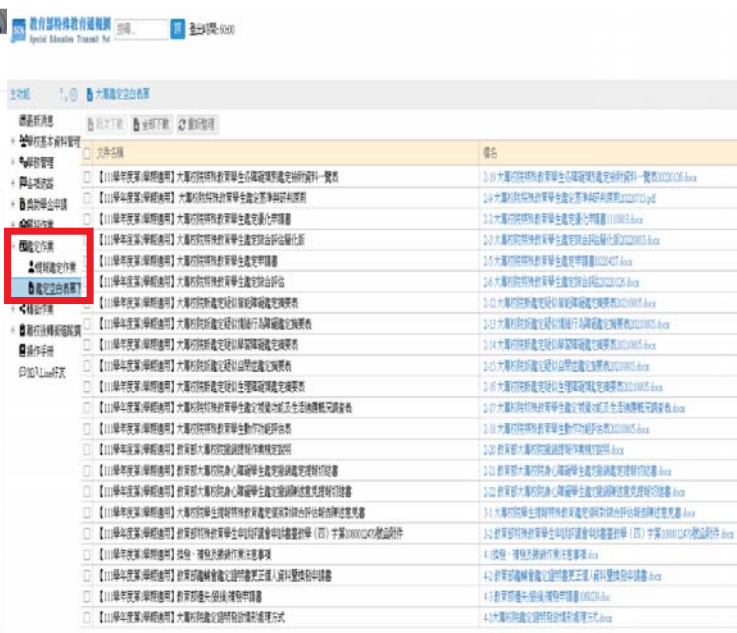
77

系統操作-各類空白表單下載

登錄SEN系統前



登錄SEN系統後



78

系統操作-鑑定操作手冊下載

SEN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搜尋... 詞 登出時間: 59:58

主功能

- 最新消息
- 學校基本資料管理
- 學務管理
- 各項追蹤
- 獎助學金申請
- 單招作業
- 鑑定作業
- 轉銜作業
- 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
- 操作手冊
- 加入Line好友

重新整理 請輸入系統功能名稱...

系統功能名稱	手冊	最後更新
學校基本資料管理		2022/02/09
學務管理		2022/07/28
獎助學金申請		2021/07/19
單招作業		2022/01/24
鑑定作業		2022/07/28
轉銜作業		2021/08/20
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		2021/07/19
操作手冊		2021/07/19

操作手冊

附件:

檔案名稱	下載
1 學校端操作手冊_大專鑑定作業0726.pdf	

關閉

79

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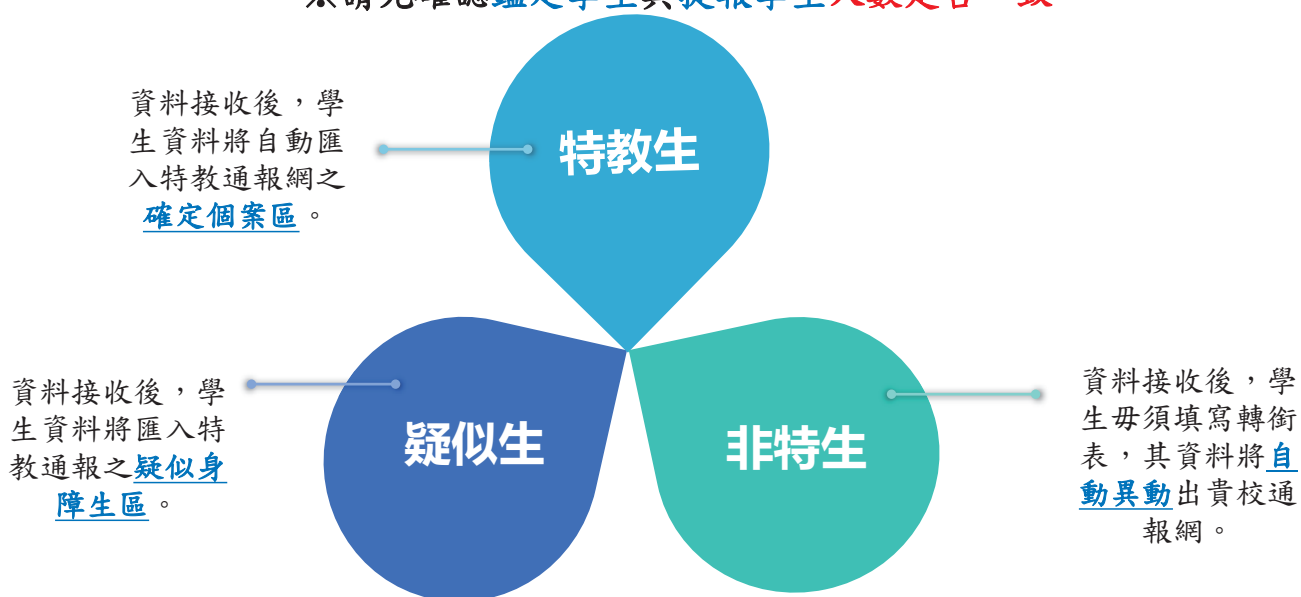
目錄

1 說明鑑定作業	3
1.1 說明鑑定作業	3
1.2 說明鑑定學生	7
1.3 填寫鑑定申請書	10
1.4 填寫綜合評估報告書	14
1.5 說明學務	17
1.6 鑑定標準	19
1.7 文件上傳及維持	21
1.8 檢核表	29
1.9 檢閱學生資料	31
1.10 審查結果	32
1.11 陳述意見	33
1.12 配訓簡報	35
1.13 復訓簡報	36
1.14 復訓簡報意見	38
1.15 申請	40
1.16 鑑定結果之陳述	42

80

◎ 鑑定結果之接收與資料處理(1/2)

※請先確認鑑定學生與提報學生人數是否一致。



81

◎ 鑑定結果之接收與資料處理(2/2)-系統操作

1.14 鑑定結果之接收

(1) 當「接收」欄顯示「待接收」者，可進行接收。

通報會結果	申訴	申訴判定	申訴議決	接收
疑似生	已填寫(已填)	有理由-111	特教生	▲待接收
非特生	已填寫(已填)	無理由-aaaa		▲待接收
審查中				✗輔導會未...
特教生	已填寫			▲待接收
不予受理(---				

(2) 選取要接收的學生後，按下  。

    					
☐	序號	姓名	特教類別	特教身分	鑑定
☒	10900686	鍾○祐	自閉症	特教生	待接收
☒	10900685	簡○怡	聽覺障礙	特教生	待接收
☒	10900660	鍾○坤		待鑑定	待接收
☐	10900655	嚴○		待鑑定	待接收
☐	10900649	魏○明		待鑑定	待接收

82



◎ 相關網路資源介紹

1.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2. 成功大學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中心 <http://icdsearch.idv.tw/>
3. 健保卡門診就醫資料下載
<https://med.nhi.gov.tw/ihke0000/ihke0100s01.aspx>
※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個人的門診及住院資料
4.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5. 各鑑定分區網路公告 <http://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

THANKS



高師特教中心



Special 高師大特教中心
Education
Center **NKNU**



高師特教中心愛報報